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第二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16年4月

目錄

第 1 條	1
人民自決權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1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1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2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2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4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4
反歧視之措施	6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9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9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9
弱勢者之照顧	11
第 4 條	12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12
第 5 條	12
第 6 條	12
生命權之保障	12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12
死刑	13
蘇建和案	13
鄭性澤案	13
江國慶案	14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14
人工流產	16
人體器官移植	17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17
第 7 條	18
酷刑	18
禁止體罰	19
洪仲丘案	20
軍中人權之維護	20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20
第 8 條	21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21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22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22
禁止強迫勞役	23
童工	24
第 9 條	24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24
羈押與收容	26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29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29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30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31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31
第 10 條	31
受拘禁者之處遇	31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32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33
精神醫療機構	33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33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33
矯正機關	33
監禁	33
戒護	34
作業	35
教化處遇	36
給養與營繕	36
衛生醫療處遇	36
假釋	37
少年司法	38
收容人申訴案件	39
管教人力檢討	40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40
第 11 條	41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41
第 12 條	41
國內之遷徙自由	41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42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42

核災事故之遷徙	42
入出國之自由	42
傳染病隔離	44
第 13 條	44
簽證核發	44
外國人驅逐	45
第 14 條	46
法院組織	46
法官之任用	46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46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47
律師公會	47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47
強制辯護	47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49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49
閱卷權	50
詰問之程序	50
上訴制度	50
第 15 條	51
罪刑法定原則	51
新舊法之適用	52
第 16 條	52
取得法律人格	52
出生登記制度	52
非本國籍兒童	52
第 17 條	53
保障人民私生活	53
搜索	53
個人資料之保護	53
個人資料庫	53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54
第 18 條	55
宗教平等	55
宗教類別	55
宗教保障	55
第 19 條	55
媒體及資訊流通	55

媒體執照管制	57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57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57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57
第 20 條	58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58
第 21 條	58
第 22 條	59
人民團體之設立	59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59
工會	60
公務人員協會	60
第 23 條	61
家庭定義	61
家事法庭	61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62
配偶權利義務	62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62
同性伴侶權益	62
離婚制度	63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63
外籍配偶歸化	64
大陸配偶居留及設籍	65
家庭團聚之權利	65
第 24 條	66
兒童之保護	66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66
校園霸凌之防治	68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68
懷孕學生之保護	69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69
童工之保護	70
第 25 條	70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70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71
定期舉行選舉	72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72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73

當選無效之訴	73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73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74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74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75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75
第 27 條	76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76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77

表目錄

表 1	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率	4
表 2	各類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5
表 3	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	6
表 4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7
表 5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7
表 6	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8
表 7	依廣電法令核處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10
表 8	民眾申訴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	11
表 9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16
表 10	調查、糾正、彈劾矯正機關案例一覽表	18
表 11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23
表 12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25
表 13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終結情形	25
表 1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25
表 15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26
表 16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27
表 17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法定事由	28
表 18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29
表 19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	30
表 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	30
表 21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37
表 22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39
表 23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42
表 24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43
表 25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	44
表 26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48
表 27	高等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48
表 28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50
表 29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51
表 30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	51
表 31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55
表 32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56
表 33	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	56
表 34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64
表 35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及設籍人數	65
表 36	兒童受虐致死情況	66

表 3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67
表 38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	68
表 39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69
表 40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71
表 41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及比率	74
表 42	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75
表 43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	75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 點至第 3 點。

原住民族自決權

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3.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分別於 2007 年、2010 年及 2015 年修正。並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 2015 年 6 月 24 日增修第 21 條第 4 項，前開要點將整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於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計畫，經歷屆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列管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計畫案，合計 86 件，至 2015 年 10 月已修訂完成 68 件法案，完成率達 79%。
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增訂第 2 條之 1，確立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奠定自治之基礎。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現由立法院審議。

第 2 條

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5.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第 16 點、第 276 點。
6. 參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1 點。
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8. 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進行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擔任幕僚)統籌辦理檢討業務。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案，至 2015 年 12 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5 案、占 85.55%；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8 案，占 14.45%，含法律案 30 案(其中 26 案所涉及之 6 項法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包括集會遊行法、消防法、工業團體法、國籍法、羈押法及刑事訴訟法等 6

項法律案¹)、命令案 7 案(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列管中。法務部除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法案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對於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法務部除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外，並函請行政院各部會(副知其他四院)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者，函送法務部列管追蹤。

9. 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法令檢討小組，2013 年至 2015 年召開 7 次會議，就各機關因應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94 個案例已全數完成審查。法務部並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會議決議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1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11.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教育基本法。
12. 老人福利法第 29 條規定，雇主對於老人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金融、警政、體育、文化、採購法規、通訊傳播、科技研究及經濟等主管機關，以擴展對身心障礙者各生活領域之相關保障。第 16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及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第 40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74 條規定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

¹ 該 6 項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之時間分別為：集會遊行法 2012 年 5 月 28 日、消防法 2012 年 9 月 11 日、工業團體法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國籍法 2012 年 3 月 27 日、羈押法 2012 年 5 月 29 日、刑事訴訟法 2012 年 4 月 27 日。

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違反前開規定者處以罰鍰。

14.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開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受理前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
1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16. 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第 23 條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傳播媒體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
17. 傳染病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違反者處以罰鍰。
18.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違反者處以罰鍰。
19. 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違反者處以罰鍰。
20.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定有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以罰鍰。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時，得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受僱者因第 7 條至第 11 條或第 21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1.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違反者處以罰鍰。

依同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2.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2 條規定，各權責長官不得對提起申訴、訴願、異議或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23.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民法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至第 62 點。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 點。
26. 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職務人員計有 52,436 人，其中女性 19,796 人，占 37.75%。公部門自 2011 年至 2014 年，政務人員、簡任常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之女性比率均有提升。
27. 行政院政務首長部分，2012 年至 2014 年政務首長性別比率如表 1。

表 1 新任行政院院長就職當時任命之政務首長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2012	36	25	69.44	11	30.56
2013	36	30	83.33	6	16.67
2014	34	29	85.29	5	14.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8.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政務人員、簡任(派)公務人員、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之比率統計如表 2。
- (1)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女性政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持平在 0.06%，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72% 增至 1.88%，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40% 增至 1.49%，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比率由 1.57% 增至 1.73%。
- (2)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9.86% 增至 41.58%，政務人

員女性比率由 18.24% 增至 20.04%，簡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7.87% 增至 31.10%，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8.63% 增至 32.5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3.50% 增至 35.41%，各類人員之女性比率均呈增勢。

表 2 各類公務人員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1-9)
項目別				
公務人員	343,861	346,059	347,816	343,892
男性	206,784	205,852	204,827	200,902
男性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60.14	59.48	58.89	58.42
女性	137,077	140,207	142,989	142,990
女性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39.86	40.52	41.11	41.58
政務人員	455	458	424	454
男性	372	374	341	363
男性政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0.18	0.18	0.17	0.18
女性	83	84	83	91
女性政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0.06	0.06	0.06	0.06
簡任(派)公務人員	8,439	8,503	8,549	8,647
男性	6,087	6,052	5,963	5,958
男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2.94	2.94	2.91	2.97
女性	2,352	2,451	2,586	2,689
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1.72	1.75	1.81	1.8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707	6,740	6,734	6,566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1.95	1.95	1.94	1.91
男性	4,787	4,750	4,628	4,432
男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2.31	2.31	2.26	2.21

女性	1,920	1,990	2,106	2,134
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1.40	1.42	1.47	1.49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432	6,833	7,323	6,995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率	1.87	1.97	2.11	2.03
男性	4,277	4,468	4,763	4,518
男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男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2.07	2.17	2.33	2.25
女性	2,155	2,365	2,560	2,477
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國女性公務人員之比率	1.57	1.69	1.79	1.73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29.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如表 3。

表 3 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及全部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 家數	女性擔任負責人家數	全部公司家數
2012	176,744	605,365
2013	182,300	620,401
2014	188,294	637,556
2015(1-10)	194,120	653,874

資料來源：經濟部

反歧視之措施

30. 行政院 2013 年 10 月函頒第 3 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4 年至 2017 年)，本期重點除賡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包括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之推動品質及成效，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外，要求各部會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執行與評估，並以績效管考方式積極落實各項工作，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

標。

31. 2014 年起建立之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顯示，近 3 年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中仍以性別歧視為最多，年齡歧視次之，身心障礙者歧視再次之。
32.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2002 年 3 月 8 日施行，求職者或受僱勞工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若屬性別歧視案件，則提送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會針對個案事實進行審議，如認定雇主涉有性別歧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再據以裁處罰鍰。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如表 4。

表 4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元

年別 \ 件數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評議成立件數	罰鍰金額
2012	207	147	52	-
2013	145	65	21	-
2014	194	99	31	-
2015(1-9)	135	55	23	6,6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罰鍰金額項目自 2015 年起新增。

33. 2012 年至 2014 年勞動部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如表 5。

表 5 事業單位對受僱者之工作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 \ 年別	工作分配	薪資給付標準	調薪幅度	員工考核(考績或獎金)	員工陞遷	訓練及進修	資遣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育嬰留職停薪	退休權利	僱用、招募、甄試、進用
2012	27.8	9.6	4.6	2.1	2.4	2.5	1.3	1.7	-	-	-
2013	27.9	9.3	3.9	2.8	2.6	2.4	1.0	1.9	6.6	1.4	6.1
2014	23.5	9.3	3.8	2.5	1.9	2.4	1.1	1.5	8.8	0.8	4.6

資料來源：勞動部

34. 2013 年勞動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如表 6。

表 6 女性受僱者在職場因性別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求職	工作分配	調薪幅度	考績考核	陞遷	訓練進修	資遣、離職或解僱	員工福利措施	育嬰留職停薪	退休權利
女性	3.3	3.4	5.2	2.3	2.5	1.1	1.1	1.8	1.0	0.0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9	5.8	3.3	1.0	8.7	1.2	0.7	1.7	-	-
專業人員	1.7	2.7	2.3	1.6	1.4	0.7	0.1	0.6	0.8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3.6	7.4	2.3	4.2	2.1	1.2	1.3	0.7	0.1
事務支援人員	2.3	2.6	2.7	1.7	1.9	0.7	0.4	1.7	1.6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9	2.5	3.7	1.5	1.2	0.6	1.0	1.3	0.7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7.7	17.7	17.7	28.8	17.7	17.7	17.7	17.7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3	0.7	11.1	7.5	0.9	-	-	6.9	-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6	8.1	9.9	4.2	3.8	0.7	2.8	4.7	1.3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3.8	2.2	7.5	2.1	1.3	1.6	2.9	1.3	2.1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1. *表示樣本數 30 人以下，樣本代表性不足，僅供參考不列入分析。

2. 0.0%表示數值不及 0.1%。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5 點。
36. 2012 年 6 月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2012 年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檢討不具性別平等及不合時宜的婚禮習俗；2014 年 5 月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而具備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資格，係申請核發要件之一。相關技術士檢定題庫業經勞動部納入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喪葬儀俗與實務作法，藉由持證之禮儀師投入市場，可帶動觀念轉變、引領國內葬俗革新。2014 年 12 月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揭櫫新人主體、性別平等及民主協商之核心精神，並提出符合時代潮流之新詮釋與調整做法，以供民眾參考。
37.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容已包括突破傳統風俗或社會制度的期待與限制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部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

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

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9 點、第 70 點。
39. 未滿 16 歲之人並無性自主同意能力，故縱未違反被害人意願而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亦定有處罰之規定，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刑度更分別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或未滿 18 歲之人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對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均須告訴乃論。
40. 法務部研擬刑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221 條、第 224 條違反其意願之要件，避免因現行法上開規定，將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猥褻罪之認定，繫於被害人內心之意思，導致法院適用法律時，須探究被害人主觀意願。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4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3 點。
42. 政府設置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邀請社會各界代表，針對廣播、電視之節目與廣告內容提出諮詢意見。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39 人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包括專家學者 19 人至 23 人、公民團體代表 15 人至 19 人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人至 9 人，每次會議由名單中遴選 19 人與會。會議每 2 個月至 3 個月召開 1 次。

43. 2012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將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修訂名稱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並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函送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2014 年再度修正該指導原則。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涉及性或性別議題，依廣電法令核處之案件如表 7。

表 7 依廣電法令核處涉及性或性別之案件

單位：件；元

無線廣播				
年別	件數		罰鍰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9	2	105,000	
2013	0	0	0	
2014	1	0	9,000	
2015(1-10)	0	0	0	

無線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4	1	0	75,000
2013	3	3	0	915,000
2014	5	0	0	84,000
2015(1-10)	0	0	0	0

衛星廣播電視				
年別	件數			罰鍰
	違反節目分級	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妨害公序良俗	
2012	6	19	2	7,000,000
2013	5	4	0	1,600,000
2014	17	0	2	1,300,000
2015(1-10)	7	0	0	900,00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4. 於 2014 年 4 月有 2 家電視媒體之節目，內容有刻意物化、污穢及貶低女性之意念，影響社會性別平等價值，並對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各處以 50 萬元罰鍰。因上開事件，致 2014 年申訴數量陡增至 4,003 件。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民眾申訴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如表 8。

表 8 民眾申訴涉及性或性別之廣電內容

單位：件

年別	申訴類型			受理申訴總件數
	妨害公序良俗	妨害兒少身心	節目分級不妥	
2012	270	306	122	2,674
2013	103	179	35	1,787
2014	4,003	266	29	9,797
2015(1-9)	92	144	20	1,729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5.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自律綱要明文規範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宗教、性傾向及身心障礙弱勢者，於文字、聲音及影像，均不應有歧視表現。該公會設有自律委員會，自律委員會設有委員 11 人，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業務最高負責人共同組成，主要任務為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該自律委員會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至 25 人，由學者、專家、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之，主要任務為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每 2 個月開會 1 次。對於涉及歧視內容亦分別予以行政指導或核處，例如 2014 年函請廣電媒體公學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製播節目廣告如提及聽障、語障民眾時，應顧及其感受，避免使用瘖啞等形容，改以聽障者及語障者稱呼。而為去除精神病人污名形象，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2014 年亦請廣電媒體公學會告知會員，將原精神分裂症譯文，更換為思覺失調症。

弱勢者之照顧

46.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72 點至第 98 點、第 112 點至第 120 點。
4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9 點、第 50 點。

第 4 條

曾經實施過的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之作法

4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4 點。

第 5 條

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76 點。

第 6 條

生命權之保障

50.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施行人工流產；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

51.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殺人案件數分別為 624 件、469 件、474 件及 356 件。

52. 生命權被剝奪時之賠償管道如下：

（1）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2）依刑事補償法（原名稱冤獄賠償法）提出請求：2011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及最低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

赦免法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

53.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自行憲以來，亦有多次實施赦免之情形，如黃效先即為受死刑宣告而實施減刑之受刑人。

54. 依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

復權之研議。」法務部組織法第 11 條第 3 項亦規定「檢察司掌理左列事項：…3、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法律研擬、審議及發給證明事項。」

55.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規定特定程序。
56.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以任何解釋要求締約國須設立赦免審議委員會以審議是否准許受死刑宣告者之赦免請求。在 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的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

死刑

57. 參見本報告第 200 點至 203 點。
58. 至 2015 年 10 月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 42 人，2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有 15 人，40 歲以上至 55 歲未滿者有 23 人，55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有 3 人，65 歲以上者有 1 人，男性 41 人，女性 1 人。其中殺人案有 32 件、殺尊親屬有 1 件、強盜殺人有 5 件、擄人勒贖有 4 件。
59. 2012 年至 2015 年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為 6 人、6 人、5 人、6 人，共計 23 人。
60. 司法院建置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分布概況；召開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訂定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準據。

蘇建和案

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89 點。
62.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2011 年矚再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判決無罪確定，劉秉郎、莊林勳及蘇建和據以聲請刑事補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各准予補償 542 萬 1,000 元、500 萬 4,000 元、542 萬 1,000 元。

鄭性澤案

63. 2002 年間，前臺中縣豐原地區某家 KTV 包廂發生警匪槍戰，混亂中員警蘇憲丕中槍殉職，歹徒羅武雄中槍身亡，位於包廂中的嫌犯鄭性澤於檢警偵訊過程中承認開槍，因而被認定為朝蘇姓員警開槍的凶手，法院於 2006 年判處死刑定讞。監察院依鄭性澤律師代理其陳訴，於調查後發現有原確定判決所依據之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與真實性、理由與事證不符、鑑驗通知未存卷、對於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未依職權調查、現場在場人有遭刑求嫌疑等疑點，於 2014 年 3 月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

提非常上訴及再審後，再審部分已由被告委任代理人聲請在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亦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駁回非常上訴。

江國慶案

6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90 點、第 91 點。

65.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駁回上訴確定。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前受理江國慶無罪後之刑事補償案件，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並由該院求償審查會全體委員決議認陳肇敏、曹嘉生、黃瑞鵬、柯仲慶、何祖耀、鄧震寰、李植仁(已歿)等 7 人具有重大過失，應依刑事補償法予以全額求償，除鄧震環前於 2012 年 4 月以 280 萬元成立協商並全額繳納完畢外，餘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並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判決，各被求償人應給付金額合計 5,957 萬 7,053 元。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66.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第 182 點至第 186 點。

67. 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依外國之經驗，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雖然國內人權團體近年大力推動廢除死刑，惟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 70% 至 80% 之多。2012 年 7 月民意調查顯示，仍有高達 76.7% 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且有高達 81.6% 民眾贊成逐漸減少死刑使用，法務部為瞭解當有死刑替代方案存在時，是否影響我國民意支持死刑之傾向，於 2012 年 7 月委託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82.8% 民眾同意新增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刑罰，但是對於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以替代死刑之作法，仍有過半(56.5%) 民眾不贊成。況且終身監禁制仍應考量矯正機關人員配置、硬體設施及醫療資源等問題。法務部現行廢除死刑政策部分，即維持死刑，但減少使用。

68. 法務部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共召開 14 次會議。會議之共識為：死刑之廢除並無時間表，有賴更多理性之討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立；審慎使用死刑、強化被害人保護為現階段努力的方向與目標，應優先推動。法務部仍將依該小組討論所獲之前述共識，持續推動減少及審慎死刑使用之政策。2012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執行槍決 6 名死刑犯後，部分委員對

外公開表示退出該小組，故該小組均因出席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持續進行。

69.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情形如下：

- (1) 部分矯正機關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或其他社會資源進入矯正機關授課，課程視需求邀請其他案件之警生人或其家屬分享，並兼以書信向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屬表達歉意等方式進行。
- (2) 視個案需求及個別情形，予以轉介至地方法院檢察署，並隨附案件進度相關文書影本(如傳喚或開庭通知書、起訴處分書、有罪判決書等)，或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徵詢加(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之意願，修復程序則由具中立性的修復促進者進行。

70. 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

- (1) 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 (3)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
- (4)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 (5) 就相對死刑之罪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部分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尚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劫機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海盜罪、第 334 條海盜結合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上開犯罪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由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研議修正中，其中刑法第 30 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章中未涉及侵害生命法益犯罪之部分條文，該小組建議刪除死刑之規定。

71. 2012 年起，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須履行言詞辯論程序。政府對於死刑之執行以最嚴謹之標準審核之。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

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後，方得送法務部再次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停止執行之事由，並由法務部參事審閱卷宗確認是否有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在確認受刑人已無相關救濟程序及停止執行之事由後，方會批准執行死刑。

72. 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61.56 個月(約 5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35.67 個月(約 3 年)。2012 年至 2015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平均經過 84.43 個月(約 7 年)之時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平均須經 56.09 個月(約 4.7 年)。
73. 1996 年至 2005 年平均每年有 17.4 件死刑判決、執行 16.5 人；2006 年至 2015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如表 9，平均每年僅有 6.2 件死刑判決、執行 3.2 人。相較於近 10 年的死刑判決確定案件減少 64.3%，執行人數減少 80.6%。

表 9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2006	11	0
2007	4	0
2008	2	0
2009	15	0
2010	4	4
2011	16	5
2012	7	6
2013	3	6
2014	1	5
2015(1-10)	0	6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人工流產

74.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業訂定相關規定施行人工流產之條件。
75. 政府每 4 年辦理 1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依 2008 年第 10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推估 2007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人數約為 73,282 人，與 2009 年至 2010 年以口服 RU486 使用量及 2006 年至 2009 年健保門住診申報人工流產醫令人數推估人工流產人

數為 6 萬人至 7 萬人之數據相符。2012 年第 11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推估 2011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為 1.13%，人工流產人數約為 60,445 人。

76. 2011 年 1 月 13 日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2012 年 3 月 23 日函令核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產前胎兒性別檢驗行為，為醫事檢驗師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於業務上不正當行為；2012 年 4 月 5 日增訂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施行人工流產；20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新增出生性別比之監測及紀錄為人工生殖機構許可之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並透過定期監測醫療院所與接生人員之接生性別比及輔導訪查與查察、掃蕩違規廣告、社會倡議性別平等及醫事人員醫學倫理與性別教育，過去 4 年已成功拯救約 5,646 位女嬰。

人體器官移植

77. 腦死判定準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放寬腦死判定適用年齡至 3 歲以下，應由具腦死判定資格之兒科專科醫師為之。兩次腦死判定間隔時間：1 歲至 3 歲者，至少 12 小時；未滿 1 歲者，至少 24 小時。
7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務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之後，執行死刑均不再依死刑犯之自由意願實施器官捐贈。

避免軍警過當使用武力

79. 警械使用條例符合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例如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80.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各警察機關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遭起訴之案件僅 1 件，係民眾涉案通緝，經警執行逮捕時駕車衝撞警察，警察執行公權力用槍致民眾死亡，惟法院對該案件見解不同。該案已上訴最高法院，尚未判決定讞。

第 7 條

酷刑

8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1 點、第 192 點、196 點至第 198 點。
82.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64 點。
83.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84. 監禁處所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禁止酷刑或不當處遇等課程。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參照公政公約精神修正，並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85. 監察院行使之職權，除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外，尚得依監察法第 3 條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定期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以調查各政府機關及其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監察院除人權保障委員會外，並設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得就警察、國安系統、軍隊、監獄及其他收容中心等最容易迫害人權的場域進行定期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並得就上開地點進行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8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21 次，受巡察機關數共 94 個，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達 539 項。該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167 案(占 81.5%)，其中經提案糾正者有 31 案(占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 88.6%)，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以司法正義類案件為最多(各占 65.4%及 51.3%)，高達半數以上；當中涉及矯正機關者包括：調查彰化監獄不當使用戒具及皮手梏致侵害受刑人人權、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遭不當管教致死等案例如表 10。

表 10 調查、糾正、彈劾矯正機關案例一覽表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彰化監獄不當使用戒具及皮手梏致侵害受刑人人權(102 司調 0043、102 司正 0008)	2013.08.14	尚未結案	1. 糾正法務部、彰化監獄。 2. 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各法官及檢察官參處。 3. 將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遭不當管教致死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凌虐收容學生事件(104 司調 0014、104 司正 0004、104 年劾字第 4 號)	2015.06.10	尚未結案	1. 彈劾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前訓導科長、衛生科長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 4 人。 2.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 3. 函請法務部督促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 4. 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就本案未盡調查部分妥予查明。 5. 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處。

資料來源：監察院

87. 內政部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該草案第 6 條規定政府應於監察院設酷刑防制委員會。公約經國內法化後，監察院透過既有法定職掌，自得檢視與監測各政府機關之作為及措施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如能透過施行法之授權，監察院更能強化巡察拘留或監禁處所等功能，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之國家防範機制，以預防被剝奪自由者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發揮國家防範機制之人權保護功能。
88. 法務部研修引渡法草案第 8 條應拒絕引渡之事由，增列如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方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拒絕其引渡請求之規定。
89. 內政部警政署 2015 年 4 月訂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要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要求員警於採取各項職權措施，維持公共秩序、機關安全等，使用警械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所採作為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禁止體罰

90. 教育基本法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8 條規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規勸或糾正，並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行為。
91. 精神衛生法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92. 依 2014 年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單位獲知

發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網通報。2012 年至 2015 年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體罰事件計 200 件，依發生之教育階段可分為地方政府與教育部督管事項，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除針對所屬學校發生體罰事件後亦須督導學校立即召開調查小組針對事件進行釐清調查外，倘經調查屬實者，則須依法懲處，嚴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洪仲丘案

93. 陸軍 542 旅旅部連洪仲丘下士，2013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手機及 MP3 隨身聽遭單位核予悔過 7 日處分，復送陸軍 269 旅軍團禁閉室執行，嗣同年 7 月 3 日實施體能訓練後，因熱中暑，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本案發生後，引起我國國民對於軍中人權及其管教之重視。國防部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法令。

軍中人權之維護

94.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成立於 1999 年，受理官兵遭受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或其他權益受損案件。2013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並遴聘各機關代表，具有與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該會區分 2 級，第 1 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分別審議中央及各軍司令部所屬單位之權保案件；第 2 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受理第 1 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議之再審議。

95. 國軍官兵申訴管道均係由國軍 1985 專線及各軍司令部設立之 0800 專線為窗口，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處理與回復。各級主官(管)接獲申訴案件，應即刻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滿意，不受越級限制，得逕向上級提出申訴。

96. 非戰時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起移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涉嫌凌虐部屬之案件，計有 6 案，其中 5 案不起訴，1 案起訴，經法院判決認僅構成恐嚇危安罪。

97.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相關懲罰得依法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權益保障，及對悔過懲罰異議者，準用提審法，規定悔過被懲罰人於執行期間，有即時的司法救濟管道；增訂各級幹部不得對提起各項救濟程序之人及被懲罰人，予以歧視或不公平待遇；對悔過及各類懲罰提出申訴，依法暫緩執行，立即審查。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98. 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基於保護精

神病人人權，該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有法律依及處理程序，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該法第 37 條則訂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現行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定辦理，至 2015 年並無因強制住院造成個案死傷。

99.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已有詳細規範。
100. 政府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如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試行要點等)內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101. 依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教育部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並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5 日修正要點內容。
102. 教育部係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協助辦理查核審查會之相關事宜，針對各校所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IRB) 查核重點包括：學校審查會之組織及行政事務運作、審查作業及研究執行單位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等相關事務。
103. 各大專校院基於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等需要得設立 IRB，經教育部查核合格計有 12 所大學設 IRB，教育部以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告查核合格名單並通函各大專校院於相關研究計畫實施前應送合格審查會審查。
104.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人體研究法公布後，即著手研擬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及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草案。於全國召開 4 場次說明會，預計於 2016 年施行。

第 8 條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10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2 點。
106.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以來，辦辦法案研商會議，共識的修法方向為：人口販運定義維持採現行法分類，刪除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及扣留重要文件等文字；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修正為相類之方法；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具有通報責任；對於未經安置保護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亦提供相關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者，其安置及服務優先適用該條例。
107. 在預防面向，推動法務部及司法院協助加速偵審，並適時告知被害人偵審進度，以維護其權益，而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將透過派駐各國移民工作組，積極洽商駐在國移民機關與我國移民機關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108.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我國積極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等 14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109.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來自於中國大陸與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其中性剝削案件被害人近幾年以印尼籍最多；勞力剝削案件被害人則以印尼籍最多、越南籍次之。
110.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查緝案件數分別為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勞力剝削 84 件、性剝削 82 件；勞力剝削 51 件、性剝削 87 件；勞力剝削 39 件、性剝削 91 件。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性剝削案件未成年人數統計分別為 97 人、88 人、81 人、84 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11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8 點。
112. 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2012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462 人、2013 年計 366 人、2014 年計 292 人；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安置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11。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受安置者之樣態以勞力剝削為主(2012 年計 336 件，2013 年計 248 件，2014 年計 192 件，2015 年至 10 月計 61 件)，性剝削樣態較少(2012 年計 149 件，2013

年計 122 件，2014 年計 64 件，2015 年至 10 月計 33 件)，並無器官摘除樣態。勞動部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2010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90 人、179 人、305 人、282 人、202 人及 105 人。

表 11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2	35	355	0	1	10	15	24	45	485		
2013	23	268	3	1	0	7	23	45	370		
2014	19	134	0	1	6	41	19	36	256		
2015(1-10)	21	44	0	1	2	5	10	11	94		
總計	98	801	3	4	18	68	76	137	1,205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3. 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

- (1) 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兒童少年個案之需求，提供醫療照護、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與其他必要之協助。
- (2) 為保護遭性剝削之本國成年被害人，政府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若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如遇有無意願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對於(疑似)被害人，提供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協助、法律諮詢、通譯服務及陪同詢(訊)問等相關保護服務。

114. 為確實保障被害人返家後之求助權益，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案件時，將本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交被害人留存參考。

115. 政府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人員相關研習座談、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核心醫院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等均已納入人口販運議題，且透過電子看板廣為宣導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觀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禁止強迫勞役

11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3 點。

117.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過勞預防條款)。2014 年全年因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獲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之人次共 67 人，較過去 3 年(2011 年 88 人次、2012 年 92 人次、2013 年 68 人次)平均 83 人次減少 16 人，顯示國內推動過勞預防之各項策略，已使過勞案件之發生趨緩。針對建教生有淪為廉價勞工及權益保障不周的情形，102 學年度起，核准由學校辦理之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建教合作之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勞動部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建教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014 年抽查 60 家事業單位，完全無違反法令家數共計 41 家；2015 年抽查 60 家事業單位，完全無違反法令家數共計 36 家。

童工

118. 參見本報告第 363 點、第 364 點。

119. 2012 年至 2014 年全國童工人數分別為 3,426 人(男, 2273 人、女 1,153 人)、2,297 人(男 985 人、女 1,312 人)、2,091 人(男 1,247 人、女 844 人)。

120. 針對童工之保護規定，揭繫於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雇主違反前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1 項訂有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可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萬元以下罰金。

121. 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倘將勞動基準法童工年齡提高至 18 歲，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人將適用現行童工規定(包括夜間工作)，對於已受僱勞工(特別是有經濟需求者)之工作權益及經濟所得，將產生立即性之影響，應審慎評估。

第 9 條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12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2 點、第 123 點。

123. 行政訴訟法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增訂第 237 條之 10 規定，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

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時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

124. 2014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提審法，其修正重點如下：提審對象為被逮捕、拘禁之人，不因其是否基於犯罪嫌疑而有別；專業法庭審查提審聲請；逮捕、拘禁機關應即時解交法院；當事人應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駁回提審聲請之救濟程序。地方法院提審案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如表 12 至表 14。

表 12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收結情形 案件別	舊受	新收	終結	未結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 拘禁應即釋 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 卷宗併送應 解交法院	部分釋 放部分 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0	596	596	0	21	438	6	0	131	0
民事提審	0	3	3	0	0	3	0	0	0	0
家事提審	0	81	81	0	2	65	4	0	10	0
刑事提審	0	469	469	0	11	341	1	0	116	0
少年提審	0	2	2	0	0	0	0	0	2	0
行政提審	0	41	41	0	8	29	1	0	3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表 13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提審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逮捕拘禁原因 終結情形	被逮捕拘禁人終結情形					
	總計	不應逮捕拘禁 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 卷宗併送 應解交法院	撤回	其他
總計	44	9	31	1	3	0
入出國及移民法	13	5	8	0	0	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3	4	17	0	2	0
其他	8	0	6	1	1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表 14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收結情形 事件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准許	駁回	移轉管轄	撤回	其他

合計	6,079	6,027	5,693	39	0	294	1
收容異議	4	4	0	4	0	0	0
續予收容	6,003	5,951	5,642	17	0	291	1
延長收容	60	60	51	7	0	2	0
停止收容	12	12	0	11	0	1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資料期間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125. 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緘默權、選任辯護人權及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為保障被告人權，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正草案，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被告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規定，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依同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羈押與收容

126.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及隨時具保聲請法院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以及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127. 警察可依拘票、通緝書、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逮捕、緊急拘提等方式而拘禁人身自由，最長可達 24 小時，但通常於 16 小時內即會將受拘禁者解交檢察官，檢察官必須在 8 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請回、限制住居、責付、交保或聲請法院羈押。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15 及表 16。

表 15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終結情形	總計	准許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予	駁回聲請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撤回	其他

				以羈押								
2012	人數	9,887	8,017	40	569	626	22	270	326	4	0	13
	比率	100.00	81.09	0.40	5.76	6.33	0.22	2.73	3.30	0.04	0	0.13
2013	人數	8,683	6,768	24	585	611	15	281	381	8	0	10
	比率	100.00	77.95	0.28	6.74	7.04	0.17	3.24	4.39	0.09	0	0.12
2014	人數	7,978	6,162	26	615	496	18	218	426	11	0	6
	比率	100.00	77.24	0.33	7.71	6.22	0.23	2.73	5.34	0.14	0	0.08
2015 (1-10)	人數	3,917	2,838	17	377	316	14	136	216	2	0	1
	比率	100.00	74.97	0.36	8.51	7.03	0.24	3.21	5.56	0.08	0	0.0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16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年別	人數				
	比率				
2012	人數	7	6	1	0
	比率	100.00	85.71	14.29	0
2013	人數	4	3	0	1
	比率	100.00	75.00	0	25.00
2014	人數	3	1	2	0
	比率	100.00	33.33	66.67	0
2015(1-10)	人數	1	1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128. 收容案件：

-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於 2015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增訂第 4 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規範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事項。至於收容之實體要件，則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 (2) 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 4 種。收容期間，區分為暫予收容(第 1 日至第 15 日)、續予收容(第 16 日至第 60 日)、延長收容(第 61 日至第 100 日)計 3 段期間，大陸地區人民得再延長收容 1 次(第 101 日至第 150 日)。除暫予收容處分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成，俟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提出異議時，再由移民署於受理異議後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理者外，

超過 15 日之收容期間，移民署均須事前向法院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能繼續收容。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如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親屬可向法院聲請停止收容。

(3) 收容之目的，係為確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所為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執行。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時，應斟酌：是否具有強制(驅逐)出國(境)之障礙，亦即具備收容事由；收容必要性，亦即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替代收容處分之可能性，如具保或限制住居；有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4)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之法定事由如表 17。

表 17 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各類收容法定事由

收容事由 受收容 人身分別	暫予收容、續予收容	延長收容	再延長收容
外國人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3. 受外國政府通緝。	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	不得再延長收容。
大陸地區人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同左。
香港、澳門居民	1. 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2.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3. 於境外遭通緝。	同左。	不得再延長收容。
備註	續予收容均須於暫予收容期間(1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均須於續予收容期間(45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須於延長收容期間(40 日)屆滿前 5 日內向法院聲請。

資料來源：司法院

(5) 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上述法定收容事由之一，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如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 2 個月，未滿 12 歲之兒童，罹患傳染病防治

法第 3 條所定傳染病，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等情形；以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如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即收容是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始得予以收容。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129. 參見本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

130.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如表 18。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而收容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於民眾請求查詢收容人資料，在符合法律規範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給予適當協助。

表 18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之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逕行拘提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拘提人釋放
	被告經通緝 (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逮捕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被告經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

冤獄賠償法至刑事補償法之變革

13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

132.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如表 19。

表 19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之件數

單位：件

機關別	年別	確定件數	核准件數
地方法院	2012	246	101
	2013	208	102
	2014	167	79
	2015(1-6)	60	33
高等法院	2012	76	46
	2013	79	58
	2014	54	32
	2015(1-6)	24	12

資料來源：司法院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之紀錄

13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6 點。

134. 1999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統計如表 20。俟該基金會結束業務後，行政院指派文化部承接基金會結束後之受難者撫慰及關懷、辦理紀念及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戒嚴時期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典藏、研究該基金會所留之 10,067 卷宗，藉由完善典藏維護設備，留存國家重要之人權歷史記憶。並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臺灣近代史學者、律師等專家研商，在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考量下，由政治受難者團體共同參與，促進卷宗相關史料的近用權。

表 2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審查件數及發放金額

單位：件；千元

項目	數額
編列捐助額度	20,253,236
受理補償件數	9,582
已審查件數	9,452
准予補償件數	7,526
不予補償件數	1,926
核發補償金額	19,599,900
回復名譽件數	4,066

資料來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說明：資料期間為 1999 年至 2015 年(回復名譽件數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計有 4,055 件;2014 年 12 月 10 日改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統計資料，至 2015 年 10 月計有 4,066 件)。

135. 2012 年至 2015 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之受理件數 18 件，終結件數 18 件，核准件數 11 件，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 61%，核准人數 11 人，金額總計 464 萬 9,393 元，依法檢討偵審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及內部求償審查。

精神病患之保護措施

136.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

137. 政府推動精神醫療網計畫，並分期逐步推展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工作及發展社區精神復健模式。完成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個案登錄、出院準備計畫轉介及社區追蹤關懷作業，至 2015 年 10 月，全國個案數計有 142,196 人，依其病情嚴重程度推動分級照護，由全國 2,742 位公共衛生護士，及精神疾病防治社區關懷訪視員 96 位，提供定期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要資源(如社政、勞政、醫療等)。

尋求庇護者及非法移民

138. 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收容非法外來人口 2012 年 9,541 人、2013 年 9,346 人、2014 年 7,090 人，送大型收容所收容人數漸減。此外，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遭查獲違法(規)或司法機關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之 1 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2012 年外國人平均收容天數為 44.11 天、2013 年為 36.15 天、2014 年 37.95 天及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為 27.84 天。就大陸地區人民平均收容天數，2012 年平均收容天數為 80.17 天、2013 年為 61.57 天、2014 年為 50.96 天及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為 51.94 天。此外，對外國人因違法行為遭收容時，均以書面處分書告知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權利(如翻譯到場等)與義務，並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17 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以告知其權利義務並給予必要協助。

第 10 條

受拘禁者之處遇

13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2 點至第 145 點。
140. 2014 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監所興革小組，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定期開會檢討矯正業務，決議內容並上網公告及追蹤列管情形，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
141. 因應 2013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國防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
142. 悔過制度改革如下：
- (1) 參見本報告第 97 點。
 - (2) 國防部訂頒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完成 9 處悔過室硬體設施改善，並由憲兵學校負責管理人員訓練。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4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144. 藥癮者之治療及回歸社會
- (1) 觀察勒戒處分：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辦理新收、健康檢查及尿液採驗，並由醫療人員進行生理解毒治療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並於在所期間適當安排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生涯輔導類課程。
 - (2) 強制戒治處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 3 階段依序進行。各戒治所並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內容，依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並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進行全人的復健。
 - (3) 監獄毒品犯處遇：各監獄依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推動毒品犯處遇。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分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積極引進地方醫療、社政、勞政與技訓資源，依收容人不同需求提供多元處遇措施。
 - (4) 社會復歸銜接輔導：透過與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並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14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5 點。

146. 至 2015 年 9 月老人福利機構有 1,063 家(安養機構 25 家、養護機構 985 家、長期照護機構 52 家、失智照顧型機構 1 家)，可提供 59,675 床，實際進住 46,369 人，收容率為 77.7%。

147.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遺棄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相關保護安置措施依老人申請或經社工評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計提供 3,554 人安置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

148.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

149. 衛生福利部每年均依醫療法、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辦理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地方衛生局則針對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定期實施督導考核。至 2015 年 10 月評鑑合格效期內之精神科醫院計有 44 家，其中具教學醫院資格者有 11 家。

外國人之收容處遇

150. 印尼、越南、泰國等各國駐臺機構常派員至各收容所關懷訪視受收容人。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且提供各種技藝學習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

大陸船員岸置處所之管理

15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8 點。

152. 有 4 處漁港設有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總容量計 1,578 人，2015 年每日平均安置人數最高為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 58 人，最低為新竹漁港岸置處所 5 人。大陸船員於岸置處所內如未妨礙他人，其活動及個人衛生需求並不受相關限制。

矯正機關

監禁

15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0 點。
154. 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5,676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3045 人，超收 7,369 人，超收比率為 13.23%。其中受刑人為 57,609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人數為 2,363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
155. 至 2015 年 10 月各矯正機關核定每名收容人居住空間於扣除廁所、面盆之面積後，為 0.7 坪。少年矯正機構未有超額收容情形，女性收容人平均分配居住空間為 0.687 坪，而其餘收容人平均居住空間實為 0.59 坪。矯正機關房舍多屬老舊，監禁空間確屬狹小，上述超額收容情形固囿於管教人力，政府整體預算，易地遷建遭鄰近居民反對等，尚無法立即改善。
156. 法務部矯正署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於 2012 年研提改善監所 10 年計畫，另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再於 9 月 1 日成立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稍可紓解超收狀態；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利用機動性移監衡平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後門政策即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及加速釋放流程等，以減少收容人數。
157. 收容人監禁方式分為獨居與群居兩種，除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需隔離保護、惡性重大顯有影響其他收容人之虞、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及其他管教上有必要者，安排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獨居監禁並非懲罰。

戒護

158. 收容人如為多元性別者，管理人員則視其身體、心理之需求，妥予安排舍房。
159. 矯正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指導，將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並訂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矯正人員應確保收容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
160. 矯正機關不以懲罰收容人為目的，於收容人入監所時，應告知其應行遵守之事項，並將該規定張貼於舍房，收容人除有違反如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之不法行為外，均不會受到懲罰。另於懲罰前應使收容人明瞭其受懲罰之原因及將受懲罰之內容，並給予辯解機會，懲罰內容與過程應符合比例、程序正義原則。不服懲處者得依規定向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

161. 2013 年 7 月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使矯正人員執行勤務使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有所遵循，確保收容人人權，施用戒具並非做懲罰工具。
162. 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及矯正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逾越使用之比例原則，並以最少侵害之適當方法為之。
163.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矯正法規之規定，收容人得與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接見及通信。2015 年 3 月起，如當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性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訊與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對於表現良善，符合法定條件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
164. 對收容人施以約束(鎮靜)衣，須為預防個案發生暴行攻擊、破壞或自傷(殺)等行為，使用前須有醫囑方得為之。矯正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函知各所屬機關非經醫囑不得使用約束衣、約束毯等其他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效果之醫護器材。

作業

165. 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檢視我國矯正機關作業規定如下：
- (1) 依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並非以折磨或奴役收容人為執行目的。
 - (2)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依羈押法第 16 條規定，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志願令其作業；而戒治所受戒治人以毒癮戒除為主要目的，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中並無作業相關規定。
 - (3) 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遇有國定例假日、親屬喪亡及其他必要時，停止作業。每週作業時數上限約為 40 小時。惟受刑人尚須有足夠時間接受教化和其他矯正活動，因此通常實際參與作業的時間較諸一般勞工為短。
 - (4) 依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並於第 33 條規定作業相關收入之分配比例。201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443 元，較自由勞工平均工資為低，主因為：收容人在監所作業時數較短；技能訓練、矯正處遇與監獄安全需求置於經濟利益之上；避免誤解使用廉價工生產，影響民間產能，不能大量生產販售；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作業場域狹小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等，均為相關原因。

教化處遇

166. 考量收容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罪質等因素，分別擬訂處遇計畫。除依法令規定實施之教誨、教育事項外，近年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辦理藝文活動、讀書會、書展、懇親會、家庭支持課程、宗教教誨等，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之輔導等教化工作。
167. 2015 年針對教化人員增辦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等訓練課程，並辦理志工輔導研習，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教誨質量，給予收容人更完善之輔導資源。
168. 對於收容人得否攜子(女)入監，各界雖有不同意見，然依現行矯正法規，女性收容人得攜帶 3 歲以下兒童入監，對攜子(女)入監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依法令規定給予妥適照護與協助，並加強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醫療照顧等措施，另積極聯繫社會福利機關辦理後續安置事宜。

給養與營繕

169. 收容人三餐飲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至 2015 年 10 月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成年收容人 2,000 元，少年收容人 2,510 元，外島地區(不含馬祖)2,340 元，馬祖地區 3,200 元。
170. 斟酌收容人保健之必要，對於貧困無力負擔生活所需者，適度提供生活物品。
171. 冬令期間(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於開封日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則每週 2 次或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之開封日供應。女性、65 歲以上老人及病舍病人全年開封日供應。由監所作業基金撥補，每年約須花費 1 億餘元之油料費。
172. 2015 年法務部擬具提升收容人生活及處遇品質計畫，應用作業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各矯正機關，逐步改善場舍防水防漏修繕、舍地板修繕、汰換通風設備、新增降溫設備等工程。

衛生醫療處遇

173.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於 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別編列健保經費 1,212 千元、944 千元、1,070 千元、1,399 千元，由各矯正機關與區域性健康保險承作醫療機構簽訂契約，由醫院指派醫療人員入監診治，無論就醫服務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有明顯之提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公開評選 32 群醫療團隊、超過 100 家醫療院所，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 6 萬 4 千餘名收容人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表 21。

表 21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年別	單位：件；%			滿意度比率
	監內門診件數	戒護門診件數	住院件數	
2013	690,460	20,941	5,077	94
2014	746,802	22,407	5,446	94
2015 (1-6)	357,710	11,236	2,727	-

資料來源：法務部

174. 為促進收容人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應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並依測驗結果及早介入處遇。
175.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儘可能排除可作為自殺工具之物品。每年辦理同仁心理衛生教育、急救課程與心肺復甦術等訓練，以強化同仁對收容人心理健康疾病的覺察及即時應變能力。
176. 積極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除強化觀察勒戒、戒治及監獄毒品犯戒癮處遇外，另推動家庭支持方案，並連結更生保護、就業服務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網絡，促使藥癮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177. 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
178. 矯正署研訂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包括有：(1)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2)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顧；(3)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4)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5)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6)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綜合前開基準作為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一致性參考。
179. 依矯正機關環境與皮膚病（如疥瘡）特性，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並施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架構，要求各機關持續落實皮膚病防治作為。

假釋

180.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1 點。

181. 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假釋案審核之範疇，除包括法定基本要件外，尚含犯行情結、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俾兼顧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情感，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未因受刑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不同而有審查標準之差異。
182. 法務部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以專函辦理刑期 2 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案，並針對初犯、惡性或犯行為害輕微、再犯風險低及有妥善更生計畫者，本諸務實從優原則辦理假釋。
183. 法務部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法務部網站。
184. 實施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完成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假釋案件從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到釋放出監之期程，已從平均 40 日降至 27 日。
18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明確規範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時相關救濟辦理程序。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累計接獲針對不予假釋救濟之訴願案及行政訴訟參見本報告第 196 點。

少年司法

18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5 點。
187. 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係將非行少年經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依此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 103 人、103 人、117 人及 69 人。
188.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並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並養成正常生活習慣；安排導師、教導員、訓導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間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
189. 少年輔育院因應收容少年對於一般教育不感興趣，且學習成就低落之特性，採取補習

及技職教育，排定半日既定學程，另半日則安排彈性多元之技能(藝)訓練課程，且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開辦短期技能訓練班或就業宣導課程，提供個別適性處遇，並非單以監禁為目的。

190. 各少年矯正機關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自 104 學年度起開辦補教教學班，未有影響少年受教權益。

收容人申訴案件

191. 辦理新收調查時，皆以投影片或書面說明申訴規定並發給每位收容人 1 本生活手冊，其內皆載明申訴相關規定，確保收容人瞭解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收容人如有不服矯正機關所為之處分或處遇時，得向原處分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

192.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5 年 3 月 5 日函知所屬矯正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施以懲罰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其處分書除應載明處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外，並應記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

193.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解釋，在羈押法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194. 受刑人之申訴救濟，雖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範圍，惟為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法務部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列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

195. 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2 年 4 月 5 日函知所屬各監獄，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19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共 826 件，如表 22。其中訴願及行政訴訟部分，案件經撤回 14 件，訴願決定駁回 161 件、不受理 13 件，行政訴訟經法院判決駁回 11 件，餘 14 件審理中。

表 22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其他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申訴					訴願	行政訴訟	合計
	違規	假釋	累進處遇	生活處遇	其他	假釋類		
2012	87	6	7	17	5	54	1	177
2013	109	12	4	7	4	61	5	202

2014	114	7	5	79	4	39	6	254
2015(1-10)	107	3	4	25	6	44	4	193

資料來源：法務部

管教人力檢討

197. 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力為 5,498 人(含約僱 250 人)，戒護人力比約為 1：11.5。遠低於鄰近之香港(1：2.4)、韓國(1：3.5)、日本(1：4.6)、新加坡(1：8.3)，戒護人力不足又因受限於日、夜勤工作性質及勤務點特性，有時甚至有單一戒護人力須面對上百位收容人之情形，若遇到收容人疾病、暴動等緊急事故，難以有效因應。
198. 矯正機關現有教化人力為 414 人，教化人力比約為 1：153.5，教化人員除負責收容人之輔導、教誨、假釋及文康活動等例行行政業務，另須辦理技能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諮商晤談等教化活動，由於教化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極重，教化工作明顯無法有效推廣執行。
199. 法務部於 2015 年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預計分 3 年 4 階段適度增補戒護、教化人力，並預計於 2016 年將戒護人力比調整為 1：8、教化人力比調整為 1：100。雖行政院於 2015 年 7 月核復 300 名人力，與本計畫所陳報 3,041 人之增補人力目標尚有距離，惟受限於中央政府總員額法及預算問題，仍需其他機關予以協助。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200. 接見及通信，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每週 2 次；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另死刑定讞者或其親屬亦得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或預約接見，接見及發受書信均以從寬核准同意為原則。
201. 教化處遇方面，排定戶外活動外，並強化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以紓解其精神壓力。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安排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給予親情支持。在尊重其宗教信仰之前提下，每週安排各類宗教人士或志工團體給予陪伴以舒緩在監情緒。另延請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引進具法律專業之社會團體資源，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法律協助。
202. 醫療處遇方面，死刑定讞者現已全面納入健康保險，其醫療處遇、就醫程序與醫療品質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於入矯正機關或認有必要時，適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
203. 作業管理上，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態、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並依其意願決

定是否參加作業；其作業以簡易且無需工具之輕便作業為原則。

第 11 條

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管收

20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9 點。

205. 法務部研擬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有關拘提管收之規定，其中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2 款拘提事由與現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相同，至於新增管收事由，即修正草案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4、不依第 25 條規定為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5、不依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財產清冊。6、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提出之財產清冊未記載應記載之重要事項或為不實記載。」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部分大法官意見書提及德國代宣誓之保證及債務人名簿制度，故參考德國及我國相關規定，增設真實切結制度，並就違反真實切結規定之義務人，於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有非予管收顯難達成執行目的者，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再由法官進行審理裁定。

206. 債務人有能力履行義務卻不履行，或有隱匿財產等行為時，債權人或行政執行機關可聲請法院裁定對債務人加以管收。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地方法院拘提、管收事件新收件數分別為 234 件、241 件、272 件、231 件。

第 12 條

國內之遷徙自由

207. 依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次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又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依前揭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戶籍法並未限制民眾入住特定區域前必須進行登記，而係尊重其遷徙意願，於其入住特定區域滿 3 個月，始規範須辦理遷徙登記。

原住民之遷徙自由

20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1 點至第 174 點。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209. 依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採取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等必要之管制措施。至各級應變中心於劃設管制區以為干涉行政之作為時，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審視是否基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依實際危險程度核實劃定，不得過於籠統、浮濫，俾符比例原則。

核災事故之遷徙

210.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依該法所訂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的干預基準，進行民眾防護行動，包括掩蔽、疏散等措施。

211. 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相關層級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進行勸告或強制撤離，以及進行適當安置，災害防救法於 2012 年將輻射災害及該項業務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納入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入出國之自由

21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2 點。

213. 入出國及移民法係禁止國民出國的主要法律，主要項目為司法管制，其次分別為保護管束及財稅管制。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法不得禁止其入國，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23；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24。

表 23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司法管制	保護管束管制	財稅管制	行政執行管制	兵役管制	合計
	性別						
2012	男性	10,703	9,243	1,917	535	162	22,560

	女性	1,439	1,162	715	158	0	3,474
	小計	12,142	10,405	2,632	693	162	26,034
2013	男性	29,336	9,704	1,525	586	142	41,293
	女性	3,456	1,142	553	207	0	5,358
	小計	32,792	10,846	2,078	793	142	46,651
2014	男性	26,273	9,696	1,413	472	143	37,997
	女性	2,892	1,145	524	163	0	4,724
	小計	29,165	10,841	1,937	635	143	42,721
2015 (1-10)	男性	20,538	7,546	257	457	94	28,892
	女性	2,277	852	78	151	0	3,358
	小計	22,815	8,398	335	608	94	32,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4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曾逾期停 (居)留及 非法工作	有犯罪紀錄	法定傳染病	不法取 得、偽造、 冒用護照 或以不實 身分申請 簽證	為恐怖 組織成 員或涉 及恐怖 活動	有妨害 善良風 俗之 行為	國際刑 警組織 通報	合計
	性別								
2012	男性	6,508	338	113	8	66	0	9	7,042
	女性	9,943	302	165	52	1	22	0	10,485
	小計	16,451	640	278	60	67	22	9	17,527
2013	男性	8,016	335	152	9	58	0	40	8,610
	女性	11,071	293	240	95	0	30	1	11,730
	小計	19,087	628	392	104	58	30	41	20,340
2014	男性	7,048	447	195	17	40	4	0	7,751
	女性	10,494	305	187	104	2	7	0	11,099
	小計	17,542	752	382	121	42	11	0	18,850
2015 (1-10)	男性	6,419	289	108	12	34	1	0	6,863
	女性	8,693	195	121	50	0	18	0	9,077
	小計	15,112	484	229	62	34	19	0	15,940

資料來源：內政部

214. 政府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現行 6 年，調整為 4 年至 8 年，該修正草案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送請立法

院審議。

215.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對外國人入出國已設有普遍性之限制規定，而非僅針對疾病因素設有限制。

傳染病隔離

216. 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函頒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作業流程，對於傳染病病人實施隔離治療之要件、相關組織、施行及解除程序、隔離期限及重新鑑定程序已有明確規範。

217. 受隔離者或其親屬得依提審法即時請求法院救濟，凡有涉及剝奪人身自由之行政措施，依提審法規定辦理，並對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由於傳染病流行期間並非可預期確定，給予接觸者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規定者之補償，應隨不同時期有合理之額度，由定額 600 元，改為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218. 衛生福利部對於各種法定傳染病，分別訂有防治工作手冊。凡符合需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傳染病接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通知書執行之。

第 13 條

簽證核發

21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第 188 點、第 189 點。

220. 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前往之國家或地區至 2015 年 11 月共計 153 個。

221.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國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如表 25。其主要原因有：(1)申請人不法行為；(2)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時誤植申請人資料或簽證條件；(3)外籍勞工因個人、家庭因素不擬來臺工作；(4)駐華官員離任。因申請人不法行為遭註銷簽證者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分別有 4 件、6 件、12 件、11 件。

表 25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廢止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廢止
2012	444,907	2,861	6,176
2013	474,186	4,534	6,240
2014	526,730	4,918	5,956
2015	439,276	3,454	5,124

外國人驅逐

22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4 點

22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92 點、第 194 點、第 197 點。

224. 外國人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情形，含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225. 外國人如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 12,756 人、11,792 人、8,166 人、7,500 人。

226.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又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內政部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予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區大型收容所。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各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 9,541 人、9,346 人、7,090 人、7,171 人。

227. 依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規定，非國民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2)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3)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4) 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5) 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6) 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7)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者；均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

228. 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

之外國人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

第 14 條

法院組織

229.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分別由司法院大法官及司法院所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
230. 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前，國防部設置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三級軍事法院；又軍事審判法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始進行審判，依被告階級身分區分二級事實審，若被告不服第二審軍事法院判決，均得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法官之任用

231. 法官任用來源有：(1)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完成兩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2) 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經遴選合格轉任法官者，需在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完成課程，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擔任法官。
232. 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2006 年至 2014 年，女性法官由 621 人升至 956 人，男性法官由 1,047 人升至 1,160 人。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233.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自 2006 年至 2015 年有 5 位法官因涉有貪瀆罪嫌而被送懲戒。2011 年通過之法官法對於不適任法官明定免職、撤職、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及實任法官地區或審級調動之限制，並在司法院增設職務法庭及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影響審判獨立及個案評鑑等事項。
234.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至 2015 年 10 月共收受 40 件，已結案者 35 件，

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成立者，有 11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5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請求不成立者計有 12 件、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不付評鑑者計有 4 件，有 1 件決議公告存參、2 件請求人撤回，至 2015 年 10 月尚有 5 件審議中。

235.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至 2015 年 10 月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數為 53 件，經合併審議計有 47 案(1 案為 5 件合併審議，1 案為 3 件合併)，已完成 44 案(50 件)個案評鑑案件之審議，3 案尚在審議中。已完成審議 44 案，有 7 案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2 案決議請求成立，移請法務部為適當之處分，4 案決議請求不成立，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14 案決議請求不成立，16 案不付評鑑(13 案係因逾 2 年請求時效，3 案係因法律見解)，1 案由請求機關撤回。

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

236. 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序行言詞辯論，1993 年至 2015 年共有 8 件案例，包括：公債定義、人身自由之保障、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集會遊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戶籍法關於強制捺指紋案、社會秩序維護法限制新聞採訪者跟追案及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

律師公會

23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4 點。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23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8 點、第 209 點、第 211 點。

強制辯護

239. 刑事訴訟法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顯已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辯護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強制辯護、第 7 點法定輔佐人及第 34 點羈押訊問，應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

24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均得向基金會各分會申請辯護人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

241.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人數)分別為 16,464 件、18,337 件、18,633 件、16,240 件；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准予法律扶助被告之案件(人數)分別為 10,908 件、13,017 件、13,608 件、12,121 件。

242.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給予法律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分別為 7,887 件、8,193 件、9,764 件及 8,460 件。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強制辯護案件中，受扶助人身分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分別為 246 件、908 件、2,327 件、2,107 件。

243.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予扶助案件分別為 1,445 件、1,410 件、1,455 件、1,023 件。

244. 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正草案改採第三審強制辯護，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

245. 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將重罪案件的強制辯護向前開展到警、偵階段，於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受命法官應指定辯護人，如辯護人未到場，不得行準備程序。

24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如表 26、表 27。

表 26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56,628	4,728	51,900	51,838	5	57	51,014	5,614
公設辯護人辯護	49,520	4,170	45,350	45,289	4	57	44,956	4,564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7,108	558	6,550	6,549	1	0	6,058	1,05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7 高等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4,315	949	13,366	13,180	118	68	13,384	931
公設辯護人辯護	10,155	508	9,647	9,481	98	68	9,549	606
非公設辯護人辯護	4,160	441	3719	3,699	20	0	3,835	325

資料來源：司法院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247.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0 年起，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議具體作為，並於 2012 年由法務部在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 48 位專責檢察官；2013 年至 2015 年司法院設立 26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專門審理原住民案件，訴訟程序由一審延伸增加至二審。每年針對前揭專責法官與檢察官等進行原住民傳統習慣相關之在職研習課程。內政部並於 2014 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放寬管理。
248. 2013 年出版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及解析，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
249. 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要點，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處理，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協助進行政訴訟、撰寫書狀或調解法律糾紛。2013 年（4 月至 12 月）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輔助 281 人、1,481 人、1,843 人。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25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7 點。
251. 2015 年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 90 人中，各語言別人數分別為英語 9 人、日語 3 人、客語 35 人、手語 1 人。司法院自 2006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開庭時選用。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分院等 5 所法院均已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語、廣東話、雲南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語、德語，總計共 19 種語言類別，各地方法院開庭遇有傳譯需求時，得依上開名冊所屬轄區就近選用名冊內所列傳譯人員。2012 年至 2015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170 人、262 人、244 人。
252. 司法院於 2011 年函請各級法院擴大延攬原住民族語傳譯人才，並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通曉 16 族族語人士名冊予各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延攬事務之法院，作為延攬傳譯人才之參考。2012 年至 2015 年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39 人、46 人、38 人、35 人。
253.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辦理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中，已設有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課程；法官學院辦理之特約通譯備選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之研習，亦

設有通譯之角色功能與社會責任等通譯倫理相關課程。司法院並已將法院通譯倫理規範轉譯為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 5 國語言，供特約通譯備選人進一步瞭解倫理規範之內涵。特約通譯或臨時通譯等執行傳譯職務之人，於傳譯前均須踐行具結程序；法院就傳譯人員之選任，於具體個案中，除考量其傳譯能力外，尚須避免利益衝突或其他影響傳譯正確性之情事。

254. 法務部已要求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須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2013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該署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經資格審查及講習合格，共聘用 59 位特約通譯，包含原住民各族語言及東南亞各國語言之通譯人才，並建置名冊公告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網站(<http://www.tph.moj.gov.tw/lp.asp?ctNode=27064&CtUnit=8796&BaseDSD=7&mp=003>)。

閱卷權

25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9 點。

詰問之程序

25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0 點。

上訴制度

25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1 點。

258.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及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如表 28 及表 29。

表 28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 量刑協商比率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	第二審	比率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2012	8,218	179,877	4.57	7,468	19,295	38.70
2013	6,789	181,707	3.74	7,317	18,111	40.40
2014	5,685	199,548	2.85	7,023	17,116	41.03
2015(1-10)	3,754	166,581	2.25	5,245	12,963	40.4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9 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單位：件；%

年別	類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B)	比率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B)	比率
				(A/(A+B))			(A/(A+B))
2012		159,814.0	5,010.0	96.96	9,704.5	8,272.0	53.98
2013		161,723.0	4,972.5	97.02	8,761.5	7,951.5	52.42
2014		175,347.5	5,252.5	97.09	8,277.0	7,867.5	51.27
2015(1-10)		144,566.0	4,092.0	97.25	6,422.0	5,902.0	52.11

資料來源：司法院

259. 某些有罪判決案件並無享有聲請上級法院覆判之權利，如一審判決無罪二審改判有罪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惟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並修正第 377 條規定，使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如表 30。

表 30 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法院別	總計	臺灣高等	臺中高	臺南高	高雄高	花蓮高	金門高
			法院	分院	分院	分院	分院	分院
2012		375	203	52	38	74	7	1
2013		368	184	65	29	76	14	0
2014		340	157	72	40	56	14	1
2015(1-10)		235	97	47	30	48	12	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均以被告最重罪判斷。一案數被告，其中有一被告符合一審無罪二審有罪之條件，且全案或部分案件不得上訴，即計入本表。

第 15 條

罪刑法定原則

2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9 點。

新舊法之適用

26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0 點。

第 16 條

取得法律人格

26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3 點、第 234 點。

出生登記制度

263. 國籍法對於國籍之取得主要採取血統主義，惟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亦屬我國國籍。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其外國籍父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則可依國籍法第 7 條之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國籍。

264. 依國籍法規定屬於我國國籍之兒童，其國籍不因久居國外等任何因素而自動失效，欲喪失我國國籍須隨同其父或母申請，並經內政部許可後，方得喪失我國國籍。

265. 未取得國籍之外籍兒童及少年，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在臺住滿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納保對象。

非本國籍兒童

266. 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兒童及少年，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生活扶助及托育、醫療補助、安置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處理情形，並依個案處遇需求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267.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非本國籍兒童待協處事項個案數共計 43 案（認領 9 案、國籍取得 4 案、居留護照 8 案、遣返 6 案、親屬居留/身分 3 案、協尋生母或其家人 5 案、監護權判定 1 案、收出養 6 案、辦理健康保險 1 案），累計協助個案數為 146 案，其中 103 案因取得我國身分或隨生父母返回原籍國已結案，列管非本國籍兒童待協處事項個案計 43 案，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協助。

第 17 條

保障人民私生活

268.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3 點。

26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8 點。

270. 情報機關核發程序須先經國家安全局嚴格初、複審及局長 2 次核定作業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同意，始由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

271. 20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新增調取通信紀錄除採法官令狀原則外，更限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方能調取，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載明救濟方法，此外，對違法監察者更課以民事、刑事責任，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一律不得使用。

搜索

27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2 點。

個人資料之保護

273. 2012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其重要內容如下：(1)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2)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除免告知之情形外，蒐集者負有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及資料類別等義務；(3)違反相關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須負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或行政處罰責任。

274. 法務部於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陸續針對已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提出可能產生之適用疑義及窒礙之處(例如：第 6 條「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不包含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過於嚴苛；第 41 條非意圖營利刑事政策涵蓋範圍過廣；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等)，法務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建議行政院分階段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爭議性較高第 6 條及第 54 條條文，列為第二階段施行，修正條文並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

個人資料庫

27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5 點、第 246 點。

276. 獲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共計 26 家。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參與者有權要求生物資料庫更正其在資料庫中所儲存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當參與者要求退出參與生物資料庫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277. 2013 年 7 月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擬批次下載健康保險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請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
278.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有 13 件(銀行 7 件、證券期貨業 1 件及保險業 5 件)，總裁罰金額為 2,094 萬元。
279. 各機關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檔案應用之申請。於 2011 年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並於同年完成第 1 案返還事宜。嗣完成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之私人文書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當事人或其家屬，陸續辦理返還作業。至 2015 年 10 月針對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所涉之 179 名當事人，已取得聯繫者計 170 人，提出申請者計 105 人。
280. 法務部調查局建構之資料庫系統(法眼系統)介面提供辦案人員連線查詢犯罪嫌疑人年籍、戶役政等相關資料，是基於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並無非法侵害或無理侵擾人民權益之情形。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281.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之保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起訴案件 2013 年有 2 件 2 人、2014 年有 16 件 21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有 36 件 44 人，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5 人。並無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經起訴或判決有罪。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違反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2 條、第 313 條，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件數分別為 1,091 人、1,133 人、1,101 人、861 人；經高等法院及分院判決有罪件數分別為 174 人、235 人、212 人、137 人。

第 18 條

宗教平等

28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0 點。

283. 內政部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草案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之規定。

宗教類別

284. 我國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此外，宗教類別統計，僅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對象，據其立案資料之宗教名稱或屬性加以分類，統計目的僅在於瞭解宗教發展生態，2014 年臺灣地區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回教)、東正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帝教等 21 個。

宗教保障

28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52 點至第 257 點。

286.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計核定 273 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社會福利機關(構)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

第 19 條

媒體及資訊流通

287.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均定有黨政退出媒體條款，限制政府、政黨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規定。至 2015 年 10 月無線廣播電臺及電視臺分別為 171 家、5 家，電視電臺家數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如表 31 及表 32。

表 31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類別	家數/頻道數
無線廣播電臺	171
無線電視電臺	5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6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13/295*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59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	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113 指公司家數/295 指頻道總數。

表 32 衛星電視許可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年別	家數*		頻道數	
	境內	境外	境內	境外
2012	80	29	157	112
2013	84	30	165	115
2014	86	29	169	111
2015(1-10)	91	30	179	116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明：*計有 8 家公司兼營境內及境外頻道。

288. 電影法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後，取消對電影事業負責人之學歷限制及消極條件、電影片事業許可制、電影從業人員須申領登記證明及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審查、電影片檢查及刪剪、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事前審定等管制規定。依公共電視法，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獨立自主。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如表 33。

表 33 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公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平面媒體類別		
	報紙	通訊社	雜誌
2012	2,278	2,247	9,764
2013	2,363	2,486	10,891
2014	2,514	2,771	12,004
2015(1-10)	2,608	2,953	13,049

資料來源：經濟部

媒體執照管制

289.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設有相關規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節目內容不合時宜的管制；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許可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為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29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3 點。

291. 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大陸地區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經政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得以發行或播送。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得以發行或播送之件數分別為 861 件、844 件、906 件、782 件。不予許可僅 2014 年 1 件。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292.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之處理，每於專案勤務期前工作協調會及警政署頒訂專案工作綱要計畫中，均明確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時，應針對集會遊行現場媒體採訪區、攝影平臺、SNG 車等列為安全維護重點，並加強與媒體溝通聯繫，提供必要之採訪協助；如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驅離行動前，也將加強期前勸導、溝通，呼籲採訪媒體配合警方措施，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現場提供媒體記者必要的諮詢及採訪協助。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9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4 點。

294.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其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立法目的在於使公務員得同受平等基本人權保障下，勇於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全體人民利益等公共利益。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認仍有規範之必要性，但建議將第 140 條第 1 項依法執行職務修

正為依法執行基於公權力之職務，以限縮適用範圍；就第 140 條第 2 項部分，研修小組共識認為維護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仍有規範之必要性，且公署一詞在實務之認定上並未發生爭議，因此予以保留。至於言論自由與侮辱之界線，則由司法裁判者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之。刑法第 153 條第 2 款煽惑他人違背法令之規定部分，經研修小組研究討論後建議刪除。

第 20 條

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

295. 刑法第 100 條普通內亂罪、第 101 條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犯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 153 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亦列為犯罪行為。
296.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於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定有處罰明文。又上開條例第 3 條，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1 條

297.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落實表現自由；申請許可制修正為報備制；確保集會遊行和平進行；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維護；執行命令解散，應符合比例原則；刪除刑罰規定，回歸適用普通法律；罰鍰取消下限。
29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之規定均屬違憲，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擬具再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為：增訂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須報備之規定；修正緊急性集會、遊行報備期間；增訂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舉行之限制，以確保和平集會；增訂實際負責人於集會、遊行中止或結束，應宣布之。
299. 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各警察機關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規定措施，包括制止或命令解散及第 29 條之適用，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並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令頒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訂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

作為修法通過前，社會及警察機關有關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以加強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設立

300.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1 點。

301. 我國人民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從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約 2 至 4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籌備成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302.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團體類型有學術文化團體、醫療衛生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環保團體、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及其他公益團體等，並無人權團體類別。如依人民團體名稱及宗旨內容歸類，統計具人權團體性質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數量，至 2015 年 10 月計有 118 個。

303.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係基於輔助的角色，輔導發起人籌組設立人民團體。於 2013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分別為 659 個、636 個、330 個。

304. 至 2015 年 6 月，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59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33 個，地方性團體 4,926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45,284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2,541 個，地方性團體 32,743 個。

305. 勞動部於 2011 年開始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對於申請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無論准駁，均登錄其資料，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474 家。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306.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00 點。

307. 2012 年至 2015 年涉及人民結社自由相關法令修法之修正內容：商業團體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配合修正發布；教育會法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

308. 內政部已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作業，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以採行低度管理策略；並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政府行政作為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於法令修正前，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之會務推動均基於輔導立場給予協助，並於 2015 年 7 月將多項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
309. 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認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關於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違憲。內政部研擬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刪除人民團體選舉方式之限制，僅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其理事長產生方式由團體衡酌需要自行於章程定之。
310. 工業團體法不符社會環境及經濟現況，內政部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311. 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修法重點包括簡化工會登記程序、放寬工會之類型及種類、工會間結盟自由化、規定雇主代扣企業工會會員會費義務、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規範、非工會會員享受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工會行使爭議行為程序之簡化、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樣態、裁決機制及後續違反效果等。

工會

312.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
31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至第 283 點。
314. 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家數，2015 年 9 月以製造業 566 家最多，運輸及倉儲業 105 家次之，金融及保險業 64 家再次之。
315. 職業工會家數，2015 年 9 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組成之 1,110 家最多，服務及銷售人員 1,038 家居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34 家再次之。

公務人員協會

316.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利，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協會享有建議及參與等權利，並得透過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之機制解決爭議。
317. 公務人員協會分為 2 級，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中機關公務人

員協會依其籌組範圍可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行政區域 2 大類，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成立採團體會員制，由機關協會為團體會員，機關協會之成立情形，中央機關協會有 21 個、地方行政區域協會有 14 個。

第 23 條

家庭定義

31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4 點。

家事法庭

319.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依家事事件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定，成立家事法庭。2015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共有 125 位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2010 年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2012 年設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

320. 司法院已開設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初任或改任家事法官專業培訓機會，課程內容包含家事法規、家庭動力、婦女、兒童及少年權益、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等範圍。針對在職家事法官，每年開設 3 期家事專業在職研修班。

321. 涉及新移民配偶家事事件審理，司法院已延攬通曉手語、東南亞語文及其他外文，並能用國語傳譯該特定外國語言之人(包括外籍配偶)，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建置名冊供法官於審理案件有需要時可加以選任。

322. 政府已完成家事調解程序說明書、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之英、日、韓、泰、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之對照參考譯本。配合 2015 年 2 月修正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及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亦完成上述 7 國語文之中外文對照參考譯本；並著手緬甸及柬埔寨文之翻譯。民事庭通知書及民事送達證書之英文、日文譯本於 2011 年完成並供各法院參用。現已委請專業譯者就上開訴訟文書翻譯為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馬來西亞文及柬埔寨文譯本，日後將一併提供各法院及民間參考使用。至於判決書之翻譯因涉及個別案件之繁簡及該外文法律人才資源之提供等問題及於家事訴訟實務上，裁判書如有需要翻譯為外國語文，其係屬當事人應辦事項，所支出翻譯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

323. 家事調解委員於聘任前及任期中，應分別接受 30 小時或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課程，

未完成訓練將無法遴聘或構成不予續聘之事由。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324.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6 點、第 287 點。

配偶權利義務

32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1 點至第 298 點。

326. 2012 年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

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327. 法務部 2012 年委託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並於 2013 年委託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

328. 法務部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

329. 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法務部採取 2 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第 1 階段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 2 階段則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因本議題牽涉層面甚廣，法務部為促進不同立場者理性溝通，2015 年 12 月隨機抽樣電話調查結果，民眾有 35.5%贊成「同性伴侶可以合法結婚」，21.1%贊成「同性伴侶可以取得類似配偶的身分，但享有的權利與配偶不同；例如不可共同收養，可納入醫療、保險等保障」，而 31.7%則認為「同性伴侶之權益不必特別保障，維持現狀即可」。顯見國人對於同性伴侶之權益應否保障、如何保障，意見分歧。法務部將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對話，凝聚共識，以減少制度變革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及成本之虛耗。

同性伴侶權益

330. 政府召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2015 年完成檢視現行涉及配偶及夫妻權利義務相關法規共計 573 項，同性伴侶得否適用現行法及其權利義務關係，可分為以下類型：

(1) 規定配偶專屬權益之法規計 498 項，皆須由法務部修訂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賦予同性伴侶類似配偶之法定地位，同性伴侶方可適用各該法規。

(2) 於法務部完成修訂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前，各法規主管部會提出可擬議將現行法規之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認定納入同性伴侶適用，且屬於

權利事項法規計 45 項。

(3)同性伴侶可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間接獲得保障之法規計 6 項。其中除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得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外，同性伴侶欲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間接獲得請領保險給付之保障，必須在被保險人已無其他親屬或法定受益人前提下，才可以預立遺囑方式指定由其同性伴侶領受相關保險給付，如軍人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等。

(4)已無人員適用、已廢止或者屬於需負擔義務性質之法規計 24 項。

(5)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高雄市政府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開辦，臺北市政府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開辦，臺中市政府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開辦，至 2015 年 10 月分別計有 70 對、34 對及 92 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

33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將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納入家庭成員之範圍中，期藉此讓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同志伴侶亦能獲得相關保護扶助。以 2014 年親密關係間之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其中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同性伴侶僅 239 人，約占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之 0.39%。

332. 為協助同志朋友面對親密關係衝突時，能及早尋求專業協助，以降低暴力危害，製作宣導影片及宣導手冊等，期增進同志朋友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問題及相關求助資源管道之認識。近年針對第一線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警政、社政、教育、心理、司法等人員，辦理 8 場次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預防推廣教育，期藉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之專業知能。

333. 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同志增能、網路教育整合教育訓練，以及健康促進與專業訓練等相關活動，促進自我認同，並提供相關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資訊。

334. 政府針對不同服務族群(含多元性傾向)，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供必要的福利諮詢與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取得資源協助。

離婚制度

33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9 點。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336. 2013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337. 2012 年至 2014 年各地方法院總計終結 4,707 件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事件，判予父親 1,630 件，占 34.63%，判予母親 2,799 件，占 59.46%，有 166 件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按父母國籍別之統計如表 34。

表 34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歸屬

單位：人

國籍	監護權	父單獨取得監護權	母單獨取得監護權	父母共同監護	
				父	母
本國籍		374	626	49	41
	原住民	7	0	0	0
大陸籍		0	12	0	2
外國籍		3	4	0	4
不詳與其他		107	195	27	29
總計		484	837	76	76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本表係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離婚訴訟之終局判決准予離婚事件，自 2014 年開始，改依未成年子女歸屬父或母之人數計算其監護權歸屬與父母國籍。
2. 因統計數據之件數事後可能更正或因其他原因而調整，故歸屬父親或母親之人數與司法院網站公布之數字容有誤差。

外籍配偶歸化

338.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17,816 人，其中女性 17,088 人(占 95.91%)、男性 728 人(占 4.09%)；喪失我國國籍者計 2,707 人，其中女性 1,483 人(占 54.78%)、男性 1,224 人(占 45.22%)；回復我國國籍者計 1,294 人，其中女性 904 人(占 69.86%)、男性 390 人(占 30.14%)。若就歸化國籍原因分析，以成為國人之配偶者計 16,594 人(占 93.14%)最高，並以女性為主。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歸化總數之 76.69% 為最多，印尼、菲律賓、緬甸、泰國依序次之。

339.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撤銷原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歸化許可之人數分別為

3 人、8 人、9 人、6 人，共 26 人。

大陸配偶居留及設籍

340. 將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與外籍配偶一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陸籍配偶在臺居留及設籍人數如表 35。

表 35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及設籍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陸籍配偶在臺居留人數		陸籍配偶在臺設籍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2	1,106	15,767	72	4,422
2013	789	15,070	82	4,464
2014	855	15,844	63	4,445
2015 (1-10)	696	11,753	51	3,399

資料來源：內政部

家庭團聚之權利

341.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08 點、第 309 點。

342. 在外來人口方面，我國國民或獲准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經統計 2012 年至 2014 年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13,785 件(依親對象含國人)。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其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居留。

343. 2011 年 5 月 26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大幅放寬長期居留數額，將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數額由每年 36 人放寬至每年 254 人，其中大陸配偶定居設籍後申請其 18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之數額增加至 180 人。於 2012 年 11 月 25 日再修正數額表，對於子女年齡限制，由 18 歲放寬至 20 歲。

344. 大陸配偶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以上人員 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共計許可 743 人(2012 年 184 人，2013 年 191 人，2014 年 227 人，2015 年 1 月至 7 月 141 人)。2012 年至 2014 年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7,544 件。

第 24 條

兒童之保護

345. 2011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修正法律名稱和國際接軌之外，並修正擴大保護範圍、安置被害人需經評估、強化主管機關的職責、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

346. 2012 年及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規定，增訂查訪煙毒犯子女之照顧及生活情況、禁止於高中職以下學校方圓 200 公尺內經營特定行業、禁止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等規定；2014 年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兒童受虐致死情況如表 36。

表 36 兒童受虐致死情況

單位：人

年別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	受虐致死人數		
			小計	兒虐致死	攜子自殺
2012	4,380,203	19,174	33	17	16
2013	4,258,385	16,322	21	12	9
2014	4,149,792	11,589	17	10	7
2015 (1-6)	4,101,033	4,879	11	5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兒童及少年被保護人數係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之後開案人數計算。

347. 國人出生後應於 6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取用中文姓名，如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並代立名字。

348. 依民法規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在繼承方面之權利相同，並無歧視之情形。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349.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2 點。

350. 本國少年司法與英國、美國及日本類似，設有少年虞犯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對於已出現偏差行為之少年，雖其行為尚未達觸法階段，但因少年之性格及環境因素，足認為有極高度的觸法危險，乃由司法介入，以保護處分等方法，協助少年重回健全自我成長的道路。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亦認為：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認其為違憲。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及裁定感化教育，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的人身自由，與憲法規定比例原則及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於 2013 年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已決議將解釋意旨列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要修法議題，擬限縮虞犯類型，嚴格虞犯構成要件，對施用毒品之虞犯採行行政先行制度，並檢討虞犯之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

351.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如表 37。

表 3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調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終結情形							
	合計	移送(轉)管轄	移送檢察署	不付審理	開始審理	協尋	併辦	其他
2012	20,631	1,293	234	5,145	12,898	102	912	47
2013	26,155	1,668	432	6,572	16,227	164	1,001	91
2014	22,441	1,666	245	5,827	13,514	199	958	32
2015 (1-10)	17,835	1,474	212	4,551	10,748	153	651	46

資料來源：司法院

352. 少年事件之兒童及少年有聽覺、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得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為陳述。2006 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已有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 19 種語言類別之通譯，共 27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傳譯報酬費用由國庫負擔。

353. 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規定律師、社工師、心理師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推薦之程序監理人，需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司法院亦將相

關推薦資料彙整供法院選任之參考。為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程序監理人制度及何事項可協助被監理人，司法院於 2013 年委託專業人士將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一般版)翻譯成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馬來西亞文等 7 國語文，並函知各法院及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考。2014 年並製作該制度之媒體及平面廣告加強宣導。

354. 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於 2015 年修正通過普通法院可增設家事調查官，故已可配合國家考試，逐年提報其他地方法院所需員額之需求。2016 年已提報考試需求 13 人，將於考選後分發至各法院。

校園霸凌之防治

355. 政府依循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措施，並創設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與建置多元反映管道。教育部與內政部、法務部會銜訂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通報件數確認個案 2012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10 月)分別為 293 件、205 件、238 件及 158 件，合計 894 件。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35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8 點。

357.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安置或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未來將賡續輔導現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並賡續開發寄養家庭、親屬安置等資源，並推動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等服務。2013 年至 2015 年(1 月至 6 月)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個案人數分別為男 208 人、女 60 人；男 195 人、女 52 人；男 155 人、女 48 人，2012 年至 2015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如表 38，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 39。

表 38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

單位：件；人

年別	機構數	核定床位數	安置人數	
			男	女

2012	123	4,816	1,858	1,691
2013	126	4,985	1,842	1,700
2014	124	4,991	1,818	1,683
2015 (1-6)	123	4,987	1,756	1,6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39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家庭數(戶數)	安置人數	
		男	女
2012	1,248	927	908
2013	1,275	899	905
2014	1,289	847	896
2015 (1-6)	1,368	832	8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懷孕學生之保護

358.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權利。教育部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訂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359.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懷孕學生權利維護及輔導協助之事項包括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使學生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加強對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提供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尊重隱私權；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將依法辦理通報者。透過宣導及教育，避免學生因懷孕之原因(包括男女學生哺育 3 歲以下幼兒)而提早離開校園。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360.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19 點。

361. 2014 年 10 月 2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送行政院審議。經審議結果，將 2 任擇議定書正體中文版併同兒童權利公約送立法院參照。
362.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據此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除適用公約本文外，亦應依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權益保障意旨，參照前開 2 任擇議定書、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其他聯合國一般性意見等規定。

童工之保護

363. 勞動基準法第 5 章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並不得使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雇主應置備童工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應符合工作時數等規定。
364. 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若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365. 勞動部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加強檢查。檢查重點包括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使未滿 15 歲工作者提供勞務獲致報酬時，其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2013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4,774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15 項(違反僱用童工 8 項、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性工作 1 項、童工加班超時 3 項、童工夜間工作 3 項)，2014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2,373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13 項(違反僱用童工 7 項、童工夜間工作 6 項)，至 2015 年 10 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34,752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計 28 項(違反僱用童工 12 項、童工加班超時 4 項、童工夜間工作 12 項)；雇主違反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 條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366.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23 點至第 327 點。

367. 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之限制如表 40。

表 40 選舉投票權之限制

類別	國籍限制	年齡限制	居住期間	身分限制	投票方式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6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	20 歲	4 個月	未受監護宣告	親至投票所投票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368.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歷次全國性及地方性公職人員定期選舉，均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db.cec.gov.tw/>)。

369. 關於擔任公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係鑑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因此為特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已揭示並未違反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及相關規定，惟政府將基於保障大陸配偶權益之立場，持續檢討相關規定。

370. 憲法第 130 條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 40 歲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公民投票法規定，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371. 國民年滿 20 歲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

歸化後任公職之限制

372. 依國籍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前開設籍年限之規範目的，係為考量歸化者於放棄原屬國籍取得我國國籍之初，對於我國國情認識不足，因此有年限限制，俟歸化者對於我國認同感加深，且對我國國情有相當瞭解後，

再擔任決策人員應較為適當。

定期舉行選舉

373.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起，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起，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期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近年已朝向合併選舉之趨勢，亦即每 2 年舉辦 1 次，其中 1 次選舉全國性公職人員，1 次選舉地方性公職人員。
374. 20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選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113 人(區域 73 人、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34 人)。
375. 自 2014 年起，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於同日舉行投票，2014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選出直轄市長、縣(市)長 22 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907 人；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204 人；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41 人(有 5 人另訂投票日期辦理重行選舉)；村(里)長 7,848 人(有 3 人另訂投票日期辦理重行選舉)。
37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行使參政權之限制

37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1 點。
378. 內政部已研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379. 保證金制度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與選舉，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及登記保證金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訂定，2012 年至 2016 年 1 月各項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0,000 元；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 200,000 元，直轄市長選舉 2,000,000 元；縣市議員選舉 120,000 元。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380.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除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
38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增設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課程，並舉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學者專家以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之實現為題進行演講，並於相關講習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規定。

當選無效之訴

382.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3 點。
383. 依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之要件與程序均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定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

公務員之處分、懲戒與救濟

384. 公務員懲戒法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案件將採合議庭之審理程序。新法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免除職務，除免除公務員現職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如有法定再審事由時，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
385. 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由行政法院審查其復審決定是否合法。
386. 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2015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增列軍官降階及降級、士官撤職、降階及檢束、士兵罰薪等懲罰種類，但刪除士官及士兵管訓之懲罰，並將禁閉修正為悔過，悔過天數也從 30 日以下改為 15 日以下。增列不服降階、降級、罰薪及悔過之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並增訂悔過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的人身自由受拘束者，得以在執行期間向法院或執行單位提出異議，執行單位權責長官須於 2

4 小時內完成審查，審查如認無理由者，應移送法院準用提審法規定處理。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87.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38 點。

388. 部分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參酌各該用人機關任用需求，訂定應考年齡上限、體格檢查、性別、兵役限制規定。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多次會商用人機關，取消或放寬前揭條件限制，包括取消或放寬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 14 項考試年齡上限規定；刪除一般性類科考試體格檢查，特殊性類科體格檢查則予維持，並酌予放寬標準；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等 6 項考試性別限制規定；取消或放寬交通事業人員特考等 7 項考試兵役條件限制。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計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兵役限制規定者計有調查特考等 6 項考試，體格檢查則有 16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特考、國安情報特考、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民航特考、關務特考、海巡特考、原住民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外交特考、經濟商務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特考、司法人員特考等；設有性別限制者計有司法特考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1 項考試。

389. 自 1996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1991 年起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提供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應在 2009 年開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外，更應持續發展符合身障者需要之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障者學習及權益保護，並隨時檢討改進。2012 年至 2015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1,056 人。

390.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再任公職者計有 8 人，其中再任原職者有 1 人。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391.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官等之人數及比率統計如表 41。

表 41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占率		
2012	6,432	4,277	66.50	2,155	33.50	120	1.87	1,932	30.04	2,217	34.47
2013	6,833	4,468	65.39	2,365	34.61	145	2.12	2,137	31.27	2,360	34.54
2014	7,323	4,763	65.04	2,560	34.96	158	2.16	2,417	33.01	2,468	33.70

2015 (1-9)	6,995	4,518	64.59	2,477	35.41	156	2.23	2,360	33.74	2,384	34.08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說明：本表所列官等係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其占率係各官等身心障礙者人數占全國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

392. 2012年至2014年身障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人數共計820人，經廢止(即未完成訓練)受訓資格者計5人，其原因多為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完成訓練分發任用比率達99.39%。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393.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340點至第342點。

394. 2009年至2014年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42。

表 42 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2009	縣(市)長選舉	54	47	7	12.96
	縣(市)議員選舉	935	694	241	25.78
2010	直轄市長選舉	14	10	4	28.57
	直轄市議員選舉	646	458	188	29.10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84	70	14	16.67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600	1,146	454	28.3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395.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343點、第344點、第346點。

396. 地方制度法設有專章，明確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之自治選舉及自治權限，並定明實施自治之財源保障規定。2012年至2014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統計如表43。

表 43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2		6,986	4,666	11,652
2013		6,572	4,254	10,826

類別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14	6,630	4,397	11,0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97. 1956 年首次舉辦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係為選拔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員，從事原住民地區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2004 年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分設一、二、三、四、五等考試。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之錄取人數計有 695 人。

第 27 條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398. 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348 點、第 349 點、第 355 點、第 357 點、第 358 點。

399.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20 點。

400. 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新住民(外籍配偶)族群、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徙工人、原住民族群、蒙藏民族群、客家語族群等。

401. 2011 年 10 月 6 日將每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2012 年辦理寶島心家園多元文化系列活動；2013 年辦理幸福臺灣、薪火相傳多元文化系列活動；2014 年辦理多元文化藝術饗宴慶祝活動。

402. 國家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金會自 2014 年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2015 年修正博物館法，將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又內政部於 2010 年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 1 日，並自 2011 年開始施行，有助社會尊重多元文化。

403. 蒙藏委員會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成吉思汗祭典、蒙藏專題講座及文化推廣等活動。

404. 修正發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府機關及所屬館舍、公立醫院、金融機構與大眾運輸工具等，提供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及客語臨櫃服務。辦理客語能力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於 2012 年辦理適合 4 歲至 6 歲

之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 2013 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

405. 2013 年及 2015 年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建立政策溝通平臺與整合機制。2012 年及 2013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相繼開園，提供民眾接觸客家文化的平臺，整合串聯客庄的觀光資源與特色產業、提升客庄的吸引力及經濟力。

406. 國小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

新移民、移工及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

407. 參見本報告第 247 點至第 254 點。

408. 司法院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除離島臺灣澎湖、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外，一、二審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